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錦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324號），被告在本院自白犯罪，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蘇錦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蘇錦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3日11時27分許，在嘉義市東區文昌公園內，徒手竊取陳榮宏所有之腳踏車1部，得手後留供己用，隨後將之棄置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旁，嗣經警獲報後循線查獲，並於棄置處扣得腳踏車1部等物品(已發還予陳榮宏)。

二、證據：被告蘇錦玄在警詢及本院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陳榮宏於警詢指述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照片4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、失竊地點與尋獲地點相對位置圖1張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23日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（本案聲請人未主張被告本案所為構成累犯，亦未表示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，故本院自無從認定本案所為是否符合累犯之要件，惟就本案量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規定併予審酌被告之前案素行紀錄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

01 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0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4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5 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8 朴子簡易庭 法官 方宣恩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2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3 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5 書記官 廖婉君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